



明 陽 資 本

中 期 報 告
2 0 0 9

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明 陽 資 本 投 資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主席)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馮卓能先生

馬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張湧教授

曾祥高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張湧教授

曾祥高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文霞女士(主席)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張湧教授

授權代表

王文霞女士

龐寶林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comp_detail_link.asp?code=0721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但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2頁。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業額	4	90,202,297	49,183,165
收益	5	85,811,507	(61,805,530)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1,883,287	755,84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50,000)
行政開支		(7,741,104)	(4,797,29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9,953,690	(67,796,982)
融資成本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79,953,690	(67,796,982)
所得稅	7	(12,399,421)	-
本期間溢利/(虧損)		67,554,269	(67,796,982)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7,554,269	(67,796,982)
中期股息	8	12,421,670	無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2.72	(2.72)
攤薄		2.71	(2.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342	142,464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10	285,484,965	169,808,26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110	19,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683	53,560,5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83,693,317	63,037,330
		<u>369,797,075</u>	<u>286,425,26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83,709	353,04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29,652	244,908
應付稅項		12,399,421	—
		<u>13,912,782</u>	<u>597,955</u>
流動資產淨值		<u>355,884,293</u>	<u>285,827,308</u>
資產淨值		<u>355,996,635</u>	<u>285,969,7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4,843,340	24,838,340
儲備		331,153,295	261,131,432
		<u>355,996,635</u>	<u>285,969,772</u>
每股資產淨值	13	<u>14.33港仙</u>	<u>11.51港仙</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本 溢價賬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擬派股息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4,838,340	291,405,037	-	-	2,765,838	1,762,697	-	(34,802,140)	285,969,77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7,554,269	67,554,269
轉撥(附註)	-	(291,405,037)	291,405,037	-	-	-	-	-	-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	-	2,447,594	-	-	2,447,594
發行新股份 -行使購股權	5,000	28,104	-	-	-	(8,104)	-	-	25,000
中期擬派股息	-	-	(12,421,670)	12,421,670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4,843,340</u>	<u>28,104</u>	<u>278,983,367</u>	<u>12,421,670</u>	<u>2,765,838</u>	<u>4,202,187</u>	<u>-</u>	<u>32,752,129</u>	<u>355,996,635</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4,835,340	291,388,175	-	-	2,765,838	1,580,471	2,879,637	(52,512,850)	270,936,61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7,796,982)	(67,796,982)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	-	201,456	-	-	201,4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4,835,340</u>	<u>291,388,175</u>	<u>-</u>	<u>-</u>	<u>2,765,838</u>	<u>1,781,927</u>	<u>2,879,637</u>	<u>(120,309,832)</u>	<u>203,341,085</u>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承前之股份溢價賬結餘291,405,037港元已轉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繳入盈餘賬在以下情況可供分派：

- (a) 本公司目前或於派付股息或分派後將能夠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超過其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515,078	(7,755,52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0,884,091)	(94,699,76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20,655,987	(102,455,2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37,330	180,817,111
期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93,317	78,361,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3,693,317	78,361,8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若干財務工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語變動(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訂標題)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格式和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了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所須作出的披露，按照公平價值計量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程度而將公平價值計量分為三個層次的公平價值級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可獲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可獲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支付最低供款規定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 ¹ 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
²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的轉讓生效

3. 分部資料

並無提供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之本期間及上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及對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的分析，原因為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綜合業績及資產來自香港市場。

4.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的所得款項	89,189,882	48,887,02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012,415	296,143
	<u>90,202,297</u>	<u>49,183,165</u>

5.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75,804,758	(42,057,588)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012,415	296,143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虧損)	8,994,334	(20,044,085)
	<u>85,811,507</u>	<u>(61,805,530)</u>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83,274	755,841
雜項收入	13	–
	<u>1,883,287</u>	<u>755,841</u>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u>87,694,794</u>	<u>(61,049,689)</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託管費用	102,331	155,574
折舊	36,608	36,428
投資管理費	979,915	514,855
匯兌收益	(161)	-
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	443,865	441,340
以股份向顧問支付之款項	594,539	9,7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67,290	1,774,0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00	24,00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853,055	191,731
	3,644,345	1,989,759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12,399,421	-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當時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一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8. 中期股息

於期結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八年：無)。於期結日後擬派之股息在期結日並無確認為負債而計入權益。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67,554,269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67,796,982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83,836,762股(二零零八年：2,483,534,03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7,554,269港元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83,836,762股以及就期內存在的6,542,676份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出現對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	253,908,992	130,563,167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253,908,992	130,563,167
債務證券投資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 (附註11)	11,509,093	9,743,618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選擇權 (附註11)	20,066,880	29,501,483
	285,484,965	169,808,268

上述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參考於結算日有關交易所最後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75,804,758港元 (二零零八年：虧損42,057,588港元) 之公平價值收益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投資組合之主要組成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按各項投資之賬面值而論) 如下：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水務」)

中國水務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55)。中國水務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之供水及供水基建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水務之29,294,000股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5,094,000股) 股份，佔中國水務之已發行股本2.2%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期內已收取733,096港元之股息。根據中國水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中國水務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26,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水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67,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8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水務股份之投資的市值約為90,5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9,000,000港元)。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水務地產」)

中國水務地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349)。中國水務地產主要從事零食及方便冷凍食品之生產和分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水務地產之592,451,105股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5,556,666股) 股份，佔中國水務地產之已發行股本7.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8%)。期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中國水務地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中國水務地產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64,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1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水務地產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9,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水務地產股份之投資之市值約為87,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1,000,000港元)。

誠如下文附註11所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兩項由中國水務地產所發行之3%無抵押票息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15,500,000港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倘若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於財務報告獲批准刊發之日期 (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按本身之實際換股價轉換為中國水務地產股份，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中國水務地產之持股量將增加197,887,971股。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續)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

中國遠洋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中國遠洋之主要業務為向全球提供廣泛的集裝箱航運、乾散貨航運、集裝箱碼頭、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以及物流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遠洋之2,248,00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930,000股)股份，佔中國遠洋之已發行股本不足0.1%(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不足0.1%)。根據中國遠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中國遠洋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人民幣4,59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人民幣15,123,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遠洋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90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248,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遠洋股份之投資之市值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0港元)。

11. 債務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中國水務(股份代號：855)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地產」，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面值25,000,000港元之3%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年息為3%)，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中國水務地產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0.15港元轉換為中國水務地產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換股價已於其後在中國水務地產之公開發售完成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由0.15港元調整為0.045港元。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轉換。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將總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而成本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1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33,333,333股中國水務地產股份，於此項換股時中國水務地產股份之每股收市價為0.355港元。此項換股產生收益約5,833,333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再將總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而成本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4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11,111,111股中國水務地產股份，於此項換股時中國水務地產股份之每股收市價為0.146港元。此項換股產生收益約10,222,222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以及餘下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部份的公平價值分別約為2,122,261港元及14,587,502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收購由中國水務地產所發行之面值10,500,000港元之3%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年息為3%)，成本為7,938,000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1.43港元轉換為中國水務地產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由1.43港元調整為1.144港元，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由1.144港元調整為0.40港元，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自中國水務地產之公開發售完成起由0.40港元進一步削減至0.121港元。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轉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以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部份的公平價值分別約為9,386,832港元及5,479,378港元。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分為兩部份：債務部份及換股權部份。本集團已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換股權部份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換股權部份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合計公平價值約為31,575,973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之總公平價值約為11,509,093港元，此乃根據合約未來現金流按規定收益(乃參考相若信貸評級之債券發行人及直至到期為止的餘下時間而釐定)貼現之現值而計算。



11. 債務證券投資(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部份之總公平價值約為20,066,880港元。

中國水務地產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部份的公平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的主要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0.045港元	0.121港元
股價	0.147港元	0.147港元
預期波幅	84.68%	94.19%
無風險利率	2.46%	0.21%
到期期限(年)	7.87	0.91
預期股息率	0%	0%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換股權部份於本期間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面值 港元	債務部份 港元	換股權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5,000,000	2,525,324	25,283,522	27,808,846
期內換股	(10,000,000)	(1,683,549)	(16,855,681)	(18,539,230)
公平價值之變動：				
－於損益計入	–	1,280,486	6,159,661	7,440,1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000,000	2,122,261	14,587,502	16,709,763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面值 港元	債務部份 港元	換股權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0,500,000	7,218,294	4,217,961	11,436,255
公平價值之變動：				
－於損益計入	–	2,168,538	1,261,417	3,429,9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0,500,000	9,386,832	5,479,378	14,866,210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新股份		2,483,534,030	24,835,340
－行使購股權	(a)	300,000	3,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483,834,030	24,838,340
發行新股份			
－行使購股權	(a)	500,000	5,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4,334,030	24,843,340

附註：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可認購3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其中3,000港元及5,000港元記入股本，餘額16,862港元及28,104港元記入股份溢價賬。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355,996,635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85,969,772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2,484,334,03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483,834,030股)計算。

14. 營業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未來尚未支付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一年內	1,002,630	1,363,08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5,545	496,635
	1,178,175	1,859,715



15.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授出之53,930,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為2,447,594港元，此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所得。該模式所採用輸入數值如下：

股價：	0.127港元
行使價：	0.130港元
預計波幅：	82.18%
預計股息率：	0%
無風險比率：	1.71%
預計購股權年期：	4年9個月

預計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之總開支約2,447,594港元（二零零八年：201,456港元），乃與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該模式被使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所採用變數與假設均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準。購股權之價值跟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期內，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16. 關連方交易

管理要員之薪酬

管理要員之薪酬（包括附註6所披露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67,290	1,774,028
退休計劃供款	24,000	24,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53,055	191,731
	<u>3,644,345</u>	<u>1,989,759</u>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支付予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a)	51,075	250,000
支付予Alt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投資管理費	(b)	928,840	265,855
已付法律顧問費	(c)	180,500	206,580
		<u>1,160,415</u>	<u>722,435</u>

**16. 關連方交易(續)**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修訂之投資管理協議,東驥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東驥有權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

- (i) 按有關曆月的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按年率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41,667港元;及
- (ii) 本集團資產淨值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盈餘的10%,惟資產淨值盈餘應超過30,000,000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寶林先生持有東驥之91.57%股本權益。

此項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Atlantis」)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Atlantis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Atlantis有權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

- (i) 投資組合之市值乘以年率1%;及
- (ii)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10%。

(c)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不同的法律顧問服務。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新宇天帆進出口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之代價分別收購興國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25%股本權益及北京友益金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20%股本權益。興國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友益金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均於中國從事金屬礦的開採及勘探。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八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股本之中長線投資。

二零零九年是全球經濟面對重重挑戰的一年，全球金融市場於年初陷入更混亂的局面，但本集團之經營情況於年內逐步穩定下來，並隨著管理層致力於風險控制以及將投資組合多元化而令本集團的表現出現顯著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67,554,269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67,796,982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72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2.72港仙）。

前景

本集團的投資項目多元化，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證券，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投資於中國兩間金屬礦公司，有關公司的礦場有豐富的金屬儲量，含寶貴的銅、鋅及鈾。隨著國內經濟目前不斷發展，加上全球對不同種類金屬的需求日見殷切，董事認為，此項投資是一項具備可觀增長潛力的新投資項目，反映出本集團將投資組合多元化的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資產增值潛力，並且可帶來不同界別的持續收入來源之投資機遇，在風險組合處於可接受範圍內提升本集團和股東之回報。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名稱由「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之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因此，本公司需要中文公司名稱來代表其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能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此外，新名稱亦能使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明顯地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3,693,317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3,037,33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存於香港之銀行的港元存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658%（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7,901%），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355,996,635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85,969,772港元）。

資本架構

股本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投資組合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由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組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投資之市值為285,484,965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69,808,268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的估值合共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當中涉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削減股份溢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十位僱員。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僱員成本為3,644,345港元（二零零八年：1,989,759港元）。僱員之薪津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股權計劃

因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董事會認為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有貢獻或可作出貢獻，則董事會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的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於本期間 獲授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王文霞	18,400,000	-	-	-	18,4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0.16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6,430,000	-	-	-	6,43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	24,830,000	-	-	24,83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0.13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24,830,000	24,830,000	-	-	49,660,000			
龐寶林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0.16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0.13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1,700,000	1,000,000	500,000	-	2,200,000			
丁小斌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0.16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0.13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800,000	500,000	-	-	1,300,000			
張惠彬	1,300,000	-	-	-	1,3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0.16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	2,600,000	-	-	2,6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0.13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2,100,000	2,600,000	-	-	4,7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於本期間 獲授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張湧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0.16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0.13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600,000	500,000	-	-	1,100,000			
馬捷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0.16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0.13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10,000,000	10,000,000	-	-	20,000,000			
陳普芬 (已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八日退任)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馮卓能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0.13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500,000	500,000	-	-	1,000,000			
曾祥高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0.13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500,000	500,000	-	-	1,000,000			
合資格承授人合計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0.16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	13,500,000	-	-	13,5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0.13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3,500,000	13,500,000	-	-	17,000,000			
	44,830,000	53,930,000	500,000	-	98,26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龐寶林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2%
馮卓能	實益擁有人	190,909,092	7.68%
陳普芬(附註)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退任)	公司	510,000	0.02%

附註：陳普芬博士為Concord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該公司直接持有510,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王文霞	實益擁有人	49,660,000	2.00%
龐寶林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09%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5%
張惠彬	實益擁有人	4,700,000	0.19%
張湧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4%
馬捷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81%
陳普芬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退任)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馮卓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
曾祥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估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段傳良	1	公司及實益擁有人	637,808,050	25.67%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591,058,050	23.79%
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6.04%
譚沃權	2	公司	150,000,000	6.04%

附註：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傳良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591,058,050股股份之權益。
- 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譚沃權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B)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及張湧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且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體負責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制訂程序(其中包括)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置存妥當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發等用途之財務資料為可靠。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本公司已於本期間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應以書面方式清楚訂明。王文霞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以來，即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授權之平衡。王女士擁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重要領導才能並且熟悉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訂及推行策略之效率，因此更為適合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然而，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致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前稱「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2至14頁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地呈報本中期財務報表。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本行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2410號「由個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本行不能保證本行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結果，本行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963